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编号:临2016-059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上半年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新签订单情况

2016年1月至6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6.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1%,占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6年度新签合同目标总额的55.98%。

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建筑施工业务累计新签1231项合同,合同额约为779.98亿元;设计咨询业务累计新签1701项合同,合同额约为58.37亿元;建筑相关业务合同额约为31.34亿元;房产预售合同约为5.4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合同额约为110.37亿元;其他业务合同额约为20.70亿元。

## 二、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近年新签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信息来源
1	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与社区合作(PPP)项目	38.37亿元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投资5.26亿元	详见临2016-008号公告
2	都江堰市滨江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PPP项目	72.00亿元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投资4.00亿元	详见临2016-006号公告
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PPP项目	85.34亿元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投资10.18亿元	详见临2016-033号公告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6-06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8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加了江西省南昌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南昌市DALJ2016022地块。该地块详情如下:

##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射中路以东、天宁西路以南、规划路以北、兴湾大道以西。

##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71,411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为1至2.0。

##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使用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8,990.22万元,联合体将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本项投资纳入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9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蔡小如	是	33,600,000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9%	3.07%
合计	--	33,600,000	--	--	--	7.39%	3.07%

蔡小如先生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3,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3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高质押锁定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72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与本公司和湖北福田签订了《平安银行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委托协议》,根据湖北福田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3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及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方股东杭州平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珠磊、王鸣鹤、胡耀华对议案回避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7月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8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2名,代表股份72,969,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3,345,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2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股份69,624,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993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1,769,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696%)会议由王珠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同意72,959,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6%;反对1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48,69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49%;反对111,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耀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6-04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1,961,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春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何思华先生、舒文波先生、马之旺先生、独立董事刘晓明先生、傅乐媛女士、李慧敏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金雪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庆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张锡江先生、副总经理杨通雍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大股东	731,907,792	99.99	53,700	0.01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124,800	96.44	53,700	4.5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旭辉律师、卢春霞律师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向关联方方大碳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转让166,836.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7,290.75万元。

●关联人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四、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方大炭素”)向关联方方大碳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转让166,836.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7,290.75万元。

●关联人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交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转让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盘活全资子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状况,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闫春兴、何思华先生)回避表决,另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资产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内容真实、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的;氯苯:1.4-二氯苯的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机械工业、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备电厂);工业燃气、交流输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营;普通仓储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范围:液碱、环氧丙烷、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机械工业、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备电厂);工业燃气、交流输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营;普通仓储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方大化工股份200,177,797股,持股比例为29.44%;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持有方大化工股份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971%。

(二)方大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主要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7,633.97万元;负债总额141,943.57万元;净资产215,69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10,573.6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58,237.13万元;净利润12,117.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48.67万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为工业用地,面积共计166,836.40平方米,葫芦岛方大炭素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2065年8月24日。

根据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7,290.75万元。具体为:

序号	土地用途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单位地价(m <sup>2</sup> )	总价(万元)
1	葫芦岛国用(2011)第210-2号	工业用地	106235	437	46425
2	葫芦岛国用(2011)第211-2号	工业用地	67817	437	29636.0
3	葫芦岛国用(2011)第212-2号	工业用地	88396.9	437	38629.0
合计			166836.4		7290.75

本次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1.土地坐落位置: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2.土地使用权面积:166,836.40m<sup>2</sup>;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4.土地使用期限:合同生效日至2065年8月24日;5.土地现状: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葫芦岛国用(2011)第210-2号(地号020060500029001001)其中110,623.50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211-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2)其中67,817.00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212-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3)其中88,396.90平方米;7.转让标的具体范围和情况位于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述范围范围内;8.土地项目开发状况: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

(二)转让价格:  
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商定,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437元,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7,290.75万元。

(三)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自申领的该场地位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2065年8月24日止。

(四)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合法方式向葫芦岛方大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再向葫芦岛方大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6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交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转让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盘活全资子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状况,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闫春兴、何思华先生)回避表决,另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资产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内容真实、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拟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发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书面通知,此次江西省电子集团拟发行的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6赣电子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形式,江西省电子集团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宏发股份A股股票作为质押财产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如期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江西省电子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宏发股份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质押财产;

2.江西省电子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目前,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宏发股份6179.49万股作为信托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西藏信托。江西省电子集团拟在本次发行前述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并将与国泰君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为本次债券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拟将40,000,000股宏发股份A股股票拟在本次债券的股票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江西省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1,794,92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9.7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于2016年6月购入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品种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本期计提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1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央行同业金融机构存款存单协议式	2.2	1200	6000	6100	0	353
2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银联“财”计划	2.65	461	500	749	209	0
3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2016年第1期封闭式理财产品	17.3	0	150001	3000	15000	850
4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欧元-1日滚存月结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45	1900	4000	6800	60	631
5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北京国际金融资产人民理财产品(07020308)	2-42	2700	1800	4600	0	510
6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天天利	2.3	1670	1670	0	403	
7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德信货币双利	6	2000	0	2000	2016	每月6、12月按实际利息
8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朝朝金7007	2.36-3.1	0	8500	8500	0	587
9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金管家-优先2	2.90	2626	0	2626	0	0.70
10	厦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金管家-优先2	2.90	700	0	150	560	151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6-04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为盘活存量资产,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方大炭素”)向关联方方大碳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转让166,836.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7,290.75万元。

●关联人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四、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